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定義見本通函）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定義見本通函）上市及買賣。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預期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買賣。

待（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訂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通函）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紅利發行	3
(1) 條款	3
(2) 所得款項之用途	4
(3) 一般授權	5
(4) 海外股東	5
(5) 條件	6
(6) 上市及買賣	6
(7) 暫停過戶登記	6
(8) 紅利發行之理由	7
(9) 稅項及開支	7
附錄 —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詳情	8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附紅利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

除紅利發行權利之股份之開始買賣日期 五月十八日 (星期四)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享有紅利發行權利
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
紅利發行之權利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由 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至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寄發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證書 六月五日 (星期一) 或之前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開始買賣日期 六月七日 (星期三)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為符合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提供有關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發行建議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基準以及本通函與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懸掛或持續懸掛（時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而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時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而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開始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本公司」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契據」	指	本公司就設立及構成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以平邊契約形式所簽立之契據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每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而言，每股股份10.00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期間」	指	開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開始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而倘任何一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期間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指	根據契據將設立及構成並以紅利發行方式授出之認股權證，認購權每個單位為40,000.00港元，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可予調整）及契據所載條款認購繳足股款股份，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聯合地產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

執行董事:

李成偉 (行政總裁)

李志剛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

李兆忠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Stephen Jones

麥尊德

Steven Samuel Zoellner

敬啟者: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中,董事會議決在下述條件達成後進行紅利發行。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資料。

紅利發行

(1) 條款

根據紅利發行,本公司將以記名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按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一(1)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購期間（即由開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開始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而倘任何一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授予股東，惟將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彙集及出售。認購價可因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包括股份之合併或拆細、本公司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作出股本分派或本公司於其後發行證券）所導致之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任何於最後行使時限或之前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會因此失效，而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亦將告作廢。

認購價10.0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9.80港元溢價約2.04%，並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555港元溢價約16.89%。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將根據一項由本公司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之契據設立及構成，並擬根據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記名方式授出。因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將可享有其記錄日期乃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本公司提出之其他發售建議，且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概要（包括認購價可予調整之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

(2) 所得款項之用途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37,151,90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紅利發行建議將發行107,430,380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倘107,430,380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1,074,303,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假設認購價並無調整，會發行107,430,38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將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作任何特別用途，惟董事會現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減少本公司之債務。

(3) 一般授權

紅利發行將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進行，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證券。

(4) 海外股東

誠如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倘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定限制或該等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豁除若干海外股東屬必須或有利，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進行紅利發行。

根據董事獲提供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海外股東之地址遍佈澳洲、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泰國、台灣及美國。就上述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進行紅利發行之法定限制及監管規定以及遵照有關限制及手續方面，董事已作出查詢並認為，基於遵照海外規定可能牽涉之費用與時間，及海外股東之持股量並不重大，遵照海外規定之費用將超出本公司與股東於紅利發行計入海外股東後所得之整體利益，故此豁除海外股東（即該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泰國、台灣及美國之海外股東）參與紅利發行實屬必須／有利。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紅利發行向海外股東配發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在該等情況下，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將另行安排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根據海外股東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派發予彼等，而有關匯款將郵寄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予派發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額少於100.00港元，則會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為免引起疑慮，本公司已向海外股東寄發本通函副本，僅供彼等參考。

(5) 條件

紅利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因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紅利發行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5章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尚未發行股本證券。

(6)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因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部份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就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就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開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在進行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買賣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將以每手4,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金額達40,000.00港元之股份，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計算，相當於4,000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為單位進行買賣。預期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7)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立股東享有紅利發行之權利，在此期間股份不能過戶。如欲根據紅利發行而獲配發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

董事會函件

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紅利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紅利發行可讓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

(9) 稅項及開支

就登記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內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公司建議股東就紅利發行之稅務影響（特別是紅利發行會否被當作收入或資本性質交易或致使該等股東須繳納稅項）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就每項於聯交所進行之買賣而言，聯交所徵收0.005%之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徵收0.005%之交易徵費，有關費用應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並按相關證券之代價計算。此外，股票經紀向買賣雙方徵收經紀佣金，而有關經紀佣金須不少於購買或出售價值之0.25%（按相關證券之代價計算）。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海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成偉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就本附錄而言下文統稱為「認股權證」）將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之契據以記名方式設立及構成，並將成為本公司一類證券，彼此於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契據所有條文之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知悉其內容。有關契據之主要條文概列如下，其副本將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不時接獲通知之其他地點索閱。

本概要內「股份」一詞指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已有之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及不時並於當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股份。

1. 認購

- (a) 每份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認購權」）按每股股份10.00港元之價格（「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繳足股款之股份（但不計及零碎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就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證於其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開始日期」）至開始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如其中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日前一個營業日）（「認購期」）隨時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於認購期屆滿當日或之前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於該時限後將告失效，而有關之認股權證亦將告作廢。
- (b) 如欲行使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認股權證證書所附之認購表格或本公司批准使用之另一張認購表格（兩種表格一經簽署及填妥均不得撤回），並將認股權證證書（如適用，連同另一張認購表格）連同行使認購權以認購股份之有關認購款項，一併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該等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文件及有關款項送抵過戶登記處之日

期將為有關認購權獲行使之日期，下文稱為「認購日期」。進行認購時，亦須遵守一切當時適用之有關外匯管制、財政規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c) 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而本公司將退還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其行使認購權時所支付之認購款項餘款，惟如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兩份或以上之認股權證證書所附之認購權，則在決定有否（及如有，則多少）零碎股份產生時，該等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購權將被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於契據中承諾，將會在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日內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認購權而須發行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購日期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可享有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以後本公司所宣派、派發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提出之其他證券發售建議（除非已按條件（定義見契據）之規定作出調整），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定義見契據）定於有關認購日期以前並在較早時候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分派之數額及記錄日期已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通知聯交所。
- (e) 本公司將於配發有關股份後，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日）免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在適用之情況下，以記名方式發給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在上文(b)分段所述已遞交之認股權證證書內所附之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在適用之情況下，在上文(c)分段所述任何不獲發行之零碎股份配額之股款之退還支票；及
 - (iv) 在適用之情況下，差額證書（定義見契據）。

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零碎配額之退款支票(如有)及差額證書(如有)將可於過戶登記處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契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規定。以下為契據內有關規定之概要，並須受其約束。

- (a)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契據所載條款予以調整(下文(b)及(c)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資本或其他事項分配資本(定義見契據)予股份持有人(以其身分行事)；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以其身分行事)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契據)任何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供股建議或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使其可按低於市價(根據契據所載方式計算)90%之價格認購股份；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契據)低於市價(根據契據所載方式計算)90%者，或發行條款予以更改以致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根據契據所載方式計算)90%者；

- (vi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市價（根據契據所載方式計算）90%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惟依據一項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契據）所發行者除外；及
- (viii) 本公司於購買股份或可兌換新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時，在董事認為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進行調整，惟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者除外。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無須進行上文(a)(ii)至(vi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所附之任何兌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 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股份或全部或部份可兌換或可交換股份或附有購買股份權利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份可兌換股份或附有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份代價；
 - (iv) 將已設立或可能根據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契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兌換股份或附有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之條款而已設立或可能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份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或
 - (v) 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而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契據所載方式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或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款額之110%。
- (c) 儘管上文(a)及(b)分段條款之規定，但若董事在任何情況下認為不應按上述規定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根據上述規定並不需要調整，但董事認為仍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在上述條款訂明者

以外之其他日期或其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一間經核准之商人銀行或核數師（兩者定義見契據）代為研究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會否因若干原因而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利益。若此經核准之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認為確實如此，則應以此經核准之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證明認為適當之方式對原擬進行之調整加以修訂或廢除或在原無須調整之情況下進行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調整須在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之一仙，不足半仙之數不予計入，半仙或以上之數則作為整數一仙計入。如認購價減少之數少於一仙，則認購價將不會被調整。任何因此而不須作出之調整均不予結轉。認購價不得因任何調整以致有所提高（股份合併之情況除外）或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經核准之商人銀行或核數師（以專業人士身分，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所作之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證明，載有每項調整詳情之通知亦須發送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由經核准之商人銀行及／或核數師所發出之證明書可於當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時接獲通知之其他點方供查閱，並可索取證明書副本。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指令或法例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無須被規限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所提出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不論其是否已向本公司作出明確表示或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將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以認購價10.00港元整數之單位或其倍數予以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或經董事就此而批准之其他公司），則轉讓文件可由其授權人士代表親筆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視乎情況而定）。而本公司將就此設

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認股權證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簽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份登記、轉讓及過戶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認股權證之登記、轉讓及過戶上（如契據中已作明文規定除外）。

持有認股權證而並無登記認股權證於其名下之人士如欲行使認股權證，謹請留意在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尤其在認購期間最後一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前十個營業日起至最後認購日之期間），可能需要就任何特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而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因此，於適用法例或有關當局之規例、契據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為認購期最後一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及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惟在任何一个年度內，該段期間（或該等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凡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任何提出有關轉讓之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而非其他情形），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後即時進行。

6.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買入認股權證：

- (a) 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買入；
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買入認股權證日期前一日每份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10%之價格（所需開支不計算在內）進行，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按上述方式買入之所有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獲發行或再作出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契據載有關於為考慮任何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有關事項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契據）之方式修訂契據之規定及／或條件。凡於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而不論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曾否出席該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規定）可隨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可予以修改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從條件及／或契據之任何規定，或豁免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或擬違反該等規定之事項，惟此舉並不影響其一般效力），上述之修訂或廢除建議必須經本公司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方為有效，並作為契據之附加部份。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之結算所（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之權力，猶如該授權人士乃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

8. 法定人數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兩位或以上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彼等須合共持有不少於當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5%。

9.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需要之證明、賠償保證及／或抵押之條款申請補發。此外，並須繳交本公司指定每張證書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之款額）之費用。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將予適用，而其中所指之股份將被視作包括認股權證。

10. 認購權之保障

契據上載有本公司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以保障認購權。

11. 催繳

倘在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認購款項總額相等或少於行使所有根據契據而發行之認股權證所應付款項之2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所持之認購權，否則認購權將會失效。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無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12.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自由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在契據中承諾：

- (a) 於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日內配發及發行所認購之股份數目；
- (b) 經考慮任何可能根據本附錄第2(a)段而作出之調整後，所有因行使認購權而獲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購日期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可全數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以後就股份所宣派、派發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提出其他證券發售建議（除非已按契據之規定作出調整），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定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以前並在較早時候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分派之數額及記錄日期已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通知聯交所；
- (c) 將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一般會寄予股東之一切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於寄予股東之同時，寄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 (d) 將會支付(如適用)因簽立契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就行使認購權時須發行股份所需之全部香港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手續費或其他類似費用;
- (e) 盡力確保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之所有股份將獲准在聯交所上市,惟倘由於任何人士向股份持有人(或向該收購人士及/或其代理人以外之持有人)提出建議,以收購全部或部份股份而引致股份在聯交所終止上市,則上述股份將不獲批准上市;
- (f) 將維持足夠普通股本(定義見契據),以供當時尚未行使附有可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之權利一旦悉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及
- (g) 盡力促使認股權證在認購期內任何時間可於聯交所買賣(惟倘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之建議後,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而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可於配發及發行時或合理可行之較後時間於聯交所買賣(惟倘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股份之建議而類似建議亦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後,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

14. 本公司之清盤

- (a) 倘於認購期間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而該清盤之目的為根據一項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所委派之人士)乃訂立此項協議計劃之一方,或就該協議計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約束力;及
- (b) 倘本公司於認購期內向各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每名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有本規定之通知),其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最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該日前兩個營業日,

將填妥之認購表格及有關認購款額送交本公司，以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之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就此本公司將盡快（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該日前一個營業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失效，而每份認股權證證書亦將告作廢。

15.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當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時，在未有根據當地法例登記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特別手續而向彼配發股份會或可能會違反當地或香港法例或屬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任何認購權後，盡快(i)將原應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配發予本公司揀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ii)配發該等股份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表彼將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揀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就兩者而言，均會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獲得之最佳代價進行。在該等配發或配發及出售后，本公司會盡快以郵遞方式將所收取代價之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後）派付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一切郵誤風險概由彼承擔。

16. 通知

契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之規定。

17. 管制法例

契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香港法例詮釋。